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光明 _____

田园园 _____

黄加宁 _____